

副本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技術處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楊宗勳  
聯絡電話：(02)87897624  
電子郵件：ag7750@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67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7000895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吳總隊長盛忠、交通部夏技監明勝、內政部曾參事漢洲、經濟部王技監瑞德、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鋼鐵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本會顏副主任委員辦公室、工程管理處、企劃處、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線



##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 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政務委員兼主任委員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附件 1)

記錄：楊宗勳

伍、會議結論：

### 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一)請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於受中央補助或代辦中央之工程盡量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並請交通部及內政部持續瞭解使用情形，未來執行成果可納入本推動小組議題呈現。

(二)有關交通部因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須辦理環境差異分析（以下簡稱環差）之案件，請交通部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前將修正後資料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查，並請環保署就焚化再生粒料品質確保機制及對環境的影響，於審查會議中協助主辦機關說明。

(三)有關轉爐石供料機制，應秉機關供料精神，於機關與工程承攬廠商契約內敘明由機關洽轉爐石產出單位無償供給，並於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至瀝青混凝土廠進行拌合出料，不應將交付材料的品質或延誤責任不當轉嫁予瀝青混凝土廠負責。

(四)有關一般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設計原則，本會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39540 號函送各工程機關。請各工程機關以「刨用平衡」原則進行規劃設計，如仍有賸餘挖(刨)除亦應完整敘明其去處（如：30%用於道路鋪面、50%用於工程填方、20%送再生利用業者），並配合用途合理編列折價或處理費，以利有效去化一般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 (五)依內政部「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可作為工程填方材料，目前內政部正委託辦理一般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基層及底層之研究，並配合增修相關施工規範，建議可將再利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及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等納入研究範圍。
- (六)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為國家既定政策，請工程會盤點海事工程可使用轉爐石之項目，並邀集經濟部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協助經濟部媒合海事工程試辦案件。
- (七)前次會議辦理情形詳附件 2，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10 項及第 12 項解除追蹤。

## 二、焚化再生粒料

- (一)請環保署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協調機制，落實推動各地方政府於所轄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執行成果未來可納入本推動小組議題呈現。
- (二)有關內政部提及臺南市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使（摻）用焚化再生粒料時，當地預拌混凝土廠有報價較高偏離市場行情乙節，除請內政部持續溝通釐清原因，併請臺南市政府協助瞭解市內其他工程是否有類似情形。

## 三、轉爐石、氧化碴

- (一)經濟部目前所提由各縣市道路管理中心追蹤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流向管理之建議作法，請經濟部應先與相關機關完成協調，並參照內政部作法進行轉爐石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項目及使用規範研議。
- (二)有關瀝青混凝土廠使用轉爐石須先申請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異動或變更案，請推動小組持續瞭解目前辦理情形。

(三)經濟部及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反映於向地方路權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因設計使用轉爐石及氧化渣做為瀝青混凝土原料，致遭到拒絕核發許可之情形，請工程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釐清緣由。

#### 四、水庫淤泥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庫淤泥製品運用於公共工程之現況，因已另於工程會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填海造陸執行計畫研商會議」討論，請經濟部水利署依結論就水庫淤泥處理提出整體因應計畫，爰俟該署完成後，必要時再予續處，現階段不納於本推動小組討論。

陸、散會（17 時 40 分）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07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記錄：楊宗勳

參、主持人：吳政務委員兼主任委員澤成 吳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科長	林章錦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行政院環保署吳總隊長盛忠		吳盛忠		
交通部夏技監明勝		夏明勝		
經濟部王技監瑞德		王瑞德		
內政部曾參事漢洲		曾漢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II	鄧宜君 潘峰雲	司員	林坤華
交通部	工程員	鍾惠玲		
經濟部				
內政部				
國防部	中校	蕭孝俊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總工 科員	黃樹華	副工程司 科員	李忠勇 高義昇

簽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代總工 程師	翁家義	副處長 技術員	李懷谷 吳宗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羅勝方	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陳永昌 王九龍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研究員	陳威成 郭玉華	技正 分隊長	劉奇岳 李謙偉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課長	徐銘焜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隊長	林進德	公用	陳鴻山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工程員	陳少庠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副隊長	陳建利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工程員	黃柏森		
經濟部水利署	組長	姚壽翠		林麗玲 王柏松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工程師	龔善聖
經濟部工業局	技士	李伯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工管	李金興	副總工程師 工程師	劉幼伸 郭俊發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工程師	楊錦池	工程師	譚肇芳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總工程師	林惟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 工程師	陳文旭		
臺北市政府	股長	李昊暉		
新北市政府	技士	鄭麗美	約僱人員	李維慶
桃園市政府	科長	黃金城		
臺中市政府	科長	傅廣仁	輔工程司	黃律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政府	尊員	于世美		
高雄市政府	課長	倪允傑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	李弘志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羅慶祥		何善才
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徐正勳		林崇民
		蔡財高		
水利署北區水资源局	副局長	邱忠川		
	課長	林宏毅		
		林輝傑		
高雄市環境局	技正	王政鳴		
內政部營建署水道工程處		林治君		
		姚萬真		
		徐英鈞		
本會 工程管理處				
企劃處	副處長	羅天健	技正	陳宜庭
技術處	處長	林輝傑		
	副處長	秦志昌	科長	綠舞隊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一覽表

107.03.16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內政部明確列出補助地方政府(臺南、高雄)之工程案件及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情形，俾利瞭解該二府使用情形。</li> <li>●請內政部參照交通部呈現方式，說明每月預計使用數量及實際使用數量。</li> <li>●請內政部除運用於 CLSM 外，請考量擴大運用於道路工程之級配粒料基層、底層。</li> <li>●請盤點補助地方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之道路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情形(包括：級配粒料基底層及 CLSM 等可用工項數量、實際運用焚化再生粒料數量等)，並於下次會議說明。</li> <li>●請內政部提供代辦臺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之道路工程案件及預計使用焚</li> </ul>	內政部 / 臺南市市政 府、高雄 市政府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內政部</div> <p>一、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案件如下：            (一)補助高雄辦理生活圈道路工程            計 4 件：</p> <p>1.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北段道路 0K~2K+100)」工程預            算書，<u>含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            低強度回填材料工項其設計數量            約 1000 立方公尺(換算約為 850            公噸焚化再生粒料)</u>，該材料係應  <u>用於回填側溝及箱涵超挖範圍，            依工序預估該工項約在 108 年期            間施作。</u></p> <p>2. 「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            道路開闢工程」係由高雄市政府</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化再生粒料之項目及數量，供本會務單位彙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內政部所提可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及數量仍僅有下水道部分，請內政部於下次會議就所屬機關主辦（含代辦其他機關案件）或補助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辦理之道路工程，說明 106 年、107 年可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數量。</li> <li>● 有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主辦污水處理BOT案，因工程仍屬國家建設，請內政部督導該二府落實要求並盤點焚化再生粒料之預估使用情形。</li> </ul>		<p>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該府地政局代辦，經洽地政局承辦人員回覆，含<u>焚化再生粒料</u>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工項其設計數量約 400 公噸，該材料亦應用於<u>回填側溝及箱涵超挖範圍</u>，依工序預估該工項約在 107 年下半年施作。</p> <p>3. 高雄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主辦單位回報工程業已完工，故無法配合。</p> <p>4. 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u>使用底</u><u>焚化再生粒料</u>約 240 公噸，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施作。</p> <p>以上第一案及第二案道路工程預定<u>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數量合計為 1250</u>公噸，惟因工序因素，截至 107 年 6 月前皆無使用焚化再生粒料。<u>第三案及第四案</u>道路工程並無<u>使用焚化再</u></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生粒料。</p> <p>(二)本署補助台南辦理生活圈道路工程計5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南市永康區臺20線北側增設國道兩側平面道路工程，已請<u>台南市府重新評估考量</u>。</li> <li>臺南市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第1標)，屬<u>陳抗爭議案件不宜使用</u>。</li> <li>臺南市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第2標)，屬<u>陳抗爭議案件不宜使用</u>。</li> <li>安南區曾文溪排水潮見橋改建工程，可<u>使用工項皆已施作完成，故無法配合</u>。</li> <li>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文賢橋段)，目前等待<u>台南市政府回復</u>。</li> </ol>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二、每月預計使用及實際使用量併本部報告案內容說明。</p> <p>三、焚化底渣擴大運用於道路工程級配料基底層：查環保署 1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之「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如附件 1)第六條有關焚化再生粒料用途(二)道路級配粒料底層級基層。考量本署市區道路工程屬性受限於第七條(二)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 1 公尺以上。爰此為免侵犯地下水位或本條有關水資源保護區、農業地、保護區、國家公園劃定地等使用地點限制。<u>本署目前配合推動工程均依本條後段規定以底渣 CLSM 方式施作於道路底層位置以符合本條規定</u>。爰此目前並不適合以焚化底</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2	<p>● 交通部已提送環境差異分析資料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請環保署加速審查行政程序，以提升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p>	<p>環保署 / 交通部</p>		<p>請交通部於 3 月 21 日前提送環差異分析報告（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本署審查情形說明如下：</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公局所提「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D11 標)」擴大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將增加外運土方量而需辦理環境差異分析（以下簡稱環差），請環保署積極協助，以利落實執行。至變更後增加工期及經費乙節，請高公局預為妥適研議。</li> <li>● 有關鐵路改建工程局所提「C412Z 標鳳山車站及鳳松路段隧道工程」及「FCL711Z-A 標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段隧道土建接續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是否須辦理環差，請環保署協助釐清，如需辦理環差作業，請環保署積極輔導協助，以利即早落實執行。</li> </ul>		<p>一、本署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營—屏東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略以：「<u>建議審核修正通過</u>」，並做成附帶建議：「為提升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之循環經濟替代效益，基於本署（廢棄物管理處）已明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等有關規範，由環保主管機關對於環境品質面向切實控管，建議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洽基地路堤填築及道路級配有關主管機關，納入類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 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二、本署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生粒料使用及多目標大樓）」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略以：「請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專案小組再審」；俟開發單位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將持續積極辦理環評審查作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p> <p>一、環保署於 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專</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案小組會議，結論為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請本局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送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107.3.14收到環保署正式會議紀錄函文)。</p> <p>二、因委員意見要求確認回填位置是否位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已函詢水利署，俟水利署回函後併入補充修正。</p> <p>三、預計收到水利署回函後5天內提送修正版。</p>	<p><u>鐵工局：</u> 環保署於107年3月12日召開「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生粒料使用及多目標大樓)」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請本局於107年6月30</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3	<p>● 請高雄市政府說明代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工程可使用底渣之工程數量及使用底渣量。</p> <p>● 有關交通部說明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情形，目前相關案件正辦理環境差異分析（以下簡稱環差）中，預計 106 年 12 月提送至環保署審查，請主辦機關加速辦理契約變更及環差作業，另待釐清及協調事項如下：</p> <p>● 請持續協調其他所屬機關關於臺南市及高雄市主辦之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以達原訂分配量。</p> <p>● 請盤點補助地方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之道路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情形（包括：級配粒料基底層及控制</p>	高雄市市政 府／交通 部【臺南 市政府部 分解除追 蹤】	<p>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計畫」建置所需經費約 42.34 億元，目前僅屬鐵路工程介面必要建設經費 8.29 億元，由「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支應，合先敘明。</p> <p>二、目前規劃上揭經費 8.29 億元，多優先支用於園道工程之設計、監造、整合及工管費等勞務費用、沿線立體設施拆除及恢復平面通行之工程費用等，因本府焚化爐底渣應用在管道 CLSM 回填，故由前揭園道工程支用項目推估，對於再生粒料（底渣）之</p>	<p>高雄市及交通部已說明相關工程案件盤點情形，本小組解除追蹤。</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可用工項數量、 實際運用焚化再生粒料數量等），並 於下次會議說明。</p>	<p>交通部</p> <p>本部積極協調所屬相關單位，並於 3 月 14 日辦理針對焚化底渣使用會 議，要求重新盤點 107 年度工程，盡 力達到工程會要求分配量（約 9 萬 噸），另：</p> <p>公路總局：</p> <p>公路總局已針對補助縣市政府生活 圈及前瞻計畫部分逐案進行盤點，因 數量較多，將於會議中口頭報告。後 續將研議針對補助縣市政府積極使 用再生材料部分，於審核時加入評分 機制控管。</p> <p>鐵工局：</p> <p>有關高雄市政府代辦鐵路地下化後 園道道路工程，可配合去化焚化再生</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粒料數量、時程及工項，本局將依工 程範圍、特性及項目概算數量，並請 高雄市政府配合去化。	
4	<p>● 本案係於本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u>106年11月27日召開</u>)決議請經濟部3個 月內完成檢討，目前尚在辦理中，請 <u>經濟部下次會議說明研議現況</u>。</p> <p>● 轉爐石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再利用部 分，後續如再運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 作為再生瀝青混凝土，與原來使用方 式相同，並無疑義；至於使用於其他 工程用途，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釐清 處置方式確認工程技術之可行性，並 針對環境污染疑慮進行檢討，後續涉 及內政部及工程會主管相關法規再配 合修正。另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所提意見（如轉爐石瀝青混凝土刨除 料堆置方式、配合設計困難等）請一</p>	<p>經濟部</p> <p>本案已納入第8次會議報告案，解除 追蹤。</p>	<p>經濟部已於第8 次會議中說明相 關辦理情形，<u>本小 組解除追蹤</u>。</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併納入檢討，並配合研商結果修正使用手冊後函送各相關機關（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轉爐石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的問題，仍請經濟部依前（第5）次會議結論妥處。</li> </ul>			
5	<p>● <b>鋼爐渣粒料品質由鋼鐵業者負責，並請依機關通知時間送至瀝青廠進行拌合出料，減少瀝青業者堆置之負擔；至瀝青混凝土拌合、滾壓等施工品質則由施工業者負責。即未來如發生品質或環境問題，係依調查結果依上開原則釐清應負責之單位。</b></p> <p>● <b>有關現階段轉爐石供應不及致影響工進乙節，如鋼爐渣無法如期供料時，主辦機關可改用一般瀝青混凝土施作，以免影響工進；另如施工期程允許下，機關可酌予考量免計延宕工期之彈性作法，且不得將鋼鐵業者供料</b></p>	<p>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p>	<p>本項屬通案性作法，供各機關執行時參考，解除追蹤。</p>	<p>本項屬通案性作法，供各機關執行時參考，本小組解除追蹤。</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 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6	<p>不及，歸責於瀝青業者。</p> <p><u>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堆置問題及瀝青公會建議成立刨除料銀行乙節，現階段於實務上有其困難性，至長期推動事宜請內政部瞭解目前刨除料的堆置數量並評估對策，於下次會議說明。</u></p>	內政部	<p>一、有關瀝青混凝土刨(刨)除料堆置全貌、現況掌握、長期供需求情形等，本次會議由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就瀝青混凝土刨(刨)除料之堆置量統計、再利用方式及去化對策等三個面向簡報說明。</p> <p>二、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公告種類，瀝青混凝土刨(刨)除料並不適納入處理，此外「刨除料銀行」國發會以「銀行」一詞與銀行法規之規範內容不符，易與金融機構銀行混淆。</p> <p>三、本部業於 107.3.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42001 號函請縣市政府及各工程主辦單位就挖除料流向管控應依環保署規定申</p>	<p>內政部已於第 8 次會議說明相關辦理情形，本小組解除追蹤。</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報，並請各單位提供挖刨推置數量等資料，目前彙整中。</p> <p>四、為紓解國內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堆置問題，本部業於107.2.26台內營字第1070803426號函本部各工程單位將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納入優先去化之再生材料，並已成立研究計畫辦理後續推動事宜，本次安排中央大學土木系教授兼中華鋪面工程學會理事長陳世晃博士，就先期研究成果專案簡報。</p>	<p>環保署已於第8次會議說明，本小組解除追蹤。</p>
7	行政院第3584次院會決定事項(附件5) 請併入列管。其中各地方政府就所轄工程建立使用一定比率變化再生粒料機制乙節，目前直轄市政府皆建立秘書長層級以上之協調機制，至其他縣市政府可	環保署	<p>本案已納入第8次會議報告案，解除追蹤。</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 7)次結論)	主 / 协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u>比照辦理，請環保署督導協助，並適時於會議中說明。</u>			
8	<u>感謝各部會協助盤點。其中交通部高公局主辦工程因環差作業程序，預期使用量已減少，除請環保署加速相關行政程序予以協助外，仍請交通部盡力補足差額(含補助地方工程)。</u>	交通部	交通部盤點使用情形已納入第 8 次會議報告案，解除追蹤。	交通部已提供相關盤點書面資料，本小組解除追蹤。
9	<u>另經濟部及內政部至本年度預定使用量可達原規劃協助量，請工程主辦機關持續落實並掌握逐月實際使用量。</u>	經濟部、內政部	經濟部及內政部盤點使用情形已納入第 8 次會議報告案，解除追蹤。	經濟部及內政部已提供相關盤點書面資料，本小組解除追蹤。
10	<u>為累積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之經驗，並有效回饋至未來案件，建議環保署可蒐集各單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個案工程資料，適時增、編修相關使用手冊。</u>	環保署	<u>環保署說明：</u> <u>本署持續蒐集各單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個案工程資料，適時增、編修相關使用手冊。</u>	本案後續由環保署自行錄案處理，本小組解除追蹤。
11	<u>工程會已依上(第 6)次推動小組會議結</u>	經濟部	一、行政院工程會所提供之海事工	推動再生粒料運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論，彙整去(106)年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之海事工程案件送經濟部參考，請經濟部洽交通部、農委會及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研商運用，並於本推動小組適時說明綜合情形。</p> <p>工程主辦單位涉有臺灣港務公司基隆、臺中及高雄分公 司、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軍備局)及連江縣政府等，本部(國營營會)已先行協助各單位取得聯合營口資料並交付中鋼公司洽商運用，後續由中鋼公司聯繫排定洽商時間，本部(國營營會)亦派員共同與會。</p> <p>二、中鋼公司已分別拜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及基隆港務分公司，就工程會提供之海事工程案件該公司主辦部分進行請益，經評估後考量相關工程案件分屬已發包執行或用途較不合適，擬不予使用轉爐石。惟港務公司已建議另案可供轉爐石應用工程項目予中鋼公</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司，雙方目前就相關推動細節持續研議中。</p> <p>三、國防部海事工程部分，中鋼公司已電洽該部表達拜會意願，惟該部回覆表示工程會清單中之海事工程案基於以下原因無法使用轉爐石：</p> <p>(一)國防部向依政策指示辦理，惟目前並無明確政策要求使用轉爐石。</p> <p>(二)轉爐石尚有環境及結構之疑慮待釐清。</p> <p>(三)依該工程原有規劃是「挖填平衡」，現地浚挖出之污泥即夠工程使用，不需外來材料。</p> <p>四、有關國防部所示意見，本部說明及建議如下：</p> <p>(1)「循環經濟」為政府重要政策，</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亦是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一，爰由工程會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其中轉爐石亦依政策指示循序漸進推動於瀝青混凝土鋪面及海事工程項目中。因此，國防部海事工程使用轉爐石事宜已有政策方向可參。</p> <p>(2) 為利使用單位了解轉爐石於海事工程應用方式，業由中鋼公司訂定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並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第三方公正機構（工研院）於106.11.22審查通過，該手冊針對轉爐石於海事工程應用之材料品質要求、是否有環境疑慮、可適用之工程項目等已有明確</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 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資訊可依循。107.03.06 經經濟部辦理之「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推廣說明會」中，亦由工研院、成大水工所等講者針對轉爐石使用上之關切議題予以說明釐清。此外，高雄市南星計畫使用轉爐石作為填海造陸資材達約 455 萬噸，民國 85 年起由高雄市政府進行長期環境監測，結果證明使用轉爐石對環境無負面影響。</p> <p>(3) 依審查通過之海事工程使用手冊，轉爐石適合用於港灣施工便道。考量浚挖之港灣汙泥質地較軟弱，作為便道使用可能有泥濘、強度低問題，若搭配具有耐磨損、高硬度等優良機械性質之轉爐石使用，可有效改善便道性</p>		

項 次	相關結論內容 (粗體底線部分為前(第7)次結論)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p>質，有利工程重型機具通過使用。因此中鋼公司願配合在該案「挖填平衡」前提下，依需求提供轉爐石粒料予國防部搭配現地浚挖污泥使用，懇請國防部再予評估考量，除可節省工程經費外，亦符合政府推動「循環經濟」政策。</p>	
12	<p><u>(臨時提案：轉爐石應用於海事工程)未來於推動試辦過程中，建議應委託第三方辦理相關監測作業，以確認使用成效及環境安全性，並可回饋於使用手冊。</u></p>	經濟部	<p>本案屬建議事項，由經濟部自行錄案辦理，解除列管。</p>	<p>本案屬建議事項，由經濟部自行錄案辦理，本小組解除追蹤。</p>

